证券代码：301178 证券简称：天亿马 公告编号：2023-042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  |
| --- |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参照往年实际发生的交易情况，预计2023年度与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和村镇银行”）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万元，下同）。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明玲、马学沛、马淦江回避表决；并于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预计2023年度交易总金额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融和村镇银行 | 运维服务 | 按照市场价格水平 | 500,000.00 | 0.00 | 547.17 |
| 其他 | 融和村镇银行 | 利息收入 | 按照市场利率水平 | 500,000.00 | 105,703.90 | 171,012.98 |
| 合计 | - | - | - | 1,000,000.00 | 105,703.90 | 171,560.15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 融和村镇银行 | 运维服务 | 547.17 | - | - | - | 交易金额属总经理审批范围，发生时未对外披露。 |
| 存款及利息收入 | 融和村镇银行 | 利息收入 | 171,012.98 | 500,000.00 | - | - | 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
| 小计 | - | 171,560.15 | 500,000.00 | - | - |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汕头潮阳融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炳坚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05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JGTB3H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北居委324国道棉北段东侧潮庭华府A1幢07商铺、07商铺附层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关联董事林明玲持有融和村镇银行5%股权；同时董事马学沛与林明玲系夫妻关系，与马淦江为叔侄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参考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预计2023年度为融和村镇银行提供运维服务业务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办理存款业务获得的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在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融和村镇银行成立于2015年，第一大股东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融和村镇银行的关联交易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中存款的利率水平参照当期市场利率水平，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对本议案的充分了解和事前审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活动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是合法、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作出的，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